

淺談國民法官案件 就複數精神鑑定之處理*

Multiple Psychiatric Expertise
in Citizen Judges Case

張羿正 Yi-Cheng Chang **



摘 要

如何協助國民法官理解精神鑑定報告，進而就責任能力進行妥適判斷，已屬難題，遑論若該國民法官案件存在複數精神鑑定報告之情況。本文透過介紹日本近年可資參考之裁判員裁判案件一則並進行分析，嘗試就如何協力國民法官審查複數精神鑑定報告提出淺見，並嘗試從觀察角度之不同便可能會導致責任能力判斷結果不同，論述對於複數鑑定聲請之准否，以及為何不宜將認定責任能力之「終極問題」委由鑑定人判斷。

It is difficult to assist citizen judges to understand a psychiatric expertise, not to mention the situation there are multiple psychiatric expertise in the case. This article

*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寶貴的審查意見與斧正，惟文責當然由筆者自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國民法官法（Citizen Judges Act）、責任能力（responsibility）、裁判員裁判（saiban-in system）、複數精神鑑定（multiple psychiatric expertise）

DOI：10.53106/241553062024070093011

introduces and analyzes a case of a citizen judges case in Japan, and attempts to give an opinion on how to assist citizen judges in reviewing multiple psychiatric expertise, and to discuss the criteria for granting or denying the claim of multiple psychiatric expertise, and why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ask the “ultimate issue” to psychiatric expert.

案例¹

被告A患有思覺失調症10年以上，期間定期就診，但於本案發生前2、3月許經醫生同意開始減藥，於本案發生前1週左右則因旅行而開始未服藥。在本案當天，因受思覺失調症影響，忽然想要殺死根本不存在之友人B（A並認為B住在X山），且為此打算搶奪警用手槍。隨後A先至Y派出所外觀察警員人力，並利用智慧手機搜尋Y派出所之警員數量，再用公共電話假冒他人報案謊稱有竊盜案件，使Y派出所之員警外出至剩下警員D一人後，A隨即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持尖刀靠近D並朝胸口等處猛刺（D送醫後未死），並搶走D持有之手槍（含防搶掛繩）及子彈後逃離，隨即將所穿衣物及尖刀丟棄各處隱匿。隔天員警在X山發現A並要求其交出槍枝，A竟稱「讓我先殺了B再說」。

壹、前言

日本司法研修所於2009年提出之司法研究「難解な法律概

1 本案例是以大阪地方裁判所令和1年（わ）第4846号令和3年8月10日判決（第一審，行裁判員裁判）、大阪高等裁判所令和3年（う）第956号令和5年2月20日判決（第二審）之事實為基礎進行摘要。第二審判決之文獻編號為：LEX/DB 25572797。

念と裁判員裁判」（難解的法律概念與裁判員裁判）中，表明應盡量避免複數鑑定。該研究認為，對裁判員而言，縱使僅有1份鑑定意見，理解該鑑定意見已經是很大的負擔，何況是存在複數鑑定意見之情況，因此要盡可能的避免複數鑑定發生，並於該研究中提出避免複數鑑定之方法，如：偵查中鑑定即盡量使辯方協力提出資料等²。然而，前揭方法並非能完全避免複數鑑定發生，比如：辯護人若認為案件將來一定會被起訴的話，可能會選擇讓被告在偵查中對鑑定人保持緘默³，來尋求起訴後再行聲請精神鑑定之可能。而日本裁判員裁判中行複數精神鑑定之情況，迄今也仍時有所聞⁴。

盡量避免複數精神鑑定，亦是我國刑事實務之現況。有論者以實證研究佐證，以2016年起至2021年止之法院事實審資料進行統計，幾乎全數送精神鑑定案件僅會做1次精神鑑定（3468件，99%），只有非常稀少的個案會送第2次鑑定（28件，將近1%）⁵。然而無可否認的，在重大案件中，需要就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尋求特別慎重的專業判斷時，仍會考慮進

2 此研究所提出其他避免複數鑑定之方法如：起訴後鑑定儘量完備鑑定基礎資料、審理中應審慎評估是否進行複數鑑定等。見：本庄武，裁判員制度下における精神鑑定の課題，法律時報，84卷9号，2012年8月，23頁（此為本庄武教授就「難解な法律概念と裁判員裁判」中的46-55頁之部分摘要）。

3 柏木宏子（報告人）、前田領（與談人）、山田恵太（與談人），精神科医から見た責任能力が問題となる裁判員裁判，LIBRA，23期，2023年12月，11頁（此為山田恵太律師之發言）。

4 如受矚目之「京都アニメーション」放火殺人事件（又簡稱「京アニ」），於2024年1月25日第一審宣判判處被告死刑，即於偵查中與起訴後委由不同醫師進行精神鑑定。報導可見：NHK，京アニ裁判檢察“妄想の影響なし”被告の完全責任能力を主張，2023年10月23日，<https://www3.nhk.jp/news/html/20231023/k10014234301000.html>（瀏覽日期：2024年2月28日）。

5 廖建瑜，刑事精神鑑定之實證研究——2016年至2021年法律事實審統計，月旦醫事法報告，59期，2021年9月，16-17頁。